湖北经济学院法商学院工商管理系

本科生中期实训（实习）成绩评定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专业 |  | 班级 |  |
| 实习起止时间 |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|
| 实习单位名称 |  | 实习单位地址 |  |
| 校外指导老师 |   | 校内指导老师 |  | 职 称 |  |
| 自我鉴定： |
| 实习单位指导老师评语：（实训时间为一周以内的，此栏不用填写）   实习单位指导老师（签字） 实习单位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校内指导老师评语：  校内指导老师（签字） 校内指导老师评定成绩： 年 月 日 |
| 备注[主要用于系部对成绩评定异议的记载] |

说明：1.实习学生必须完成相应的实习任务，并提交填写完备的“实习日志”和“实习报告”，方可参加实习成绩评定；2. 成绩分为：优秀（90-100分）、良好（75-89分）、合格（60-74分）、不合格（60分以下）四个等级。